附件4：

民办非企业单位

年度工作报告书

（2024年度）

单位名称 （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业务主管单位

法定代表人 （签字）

经 办 人 （签字）

经办人电话

报告日期 年 月 日

山东省民政厅制

（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）

2024年度工作报告承诺书

本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承诺：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工作报告书，保证填报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督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社会服务机构印章：

年 月 日